

证券代码：832399

证券简称：宁波公运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1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9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玉忠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孙敏钊先生、王方雄先生、方海明先生、任永明先生、杨立君先生、郑海波先生、邱国强先生、陈剑波先生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治理需要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改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条：“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。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”

修改为：“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。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”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与会董事无需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治理需要，拟对《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作如下修改：

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三条：“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副董事长一名。”

修改为：“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副董事长一名。”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与会董事无需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现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提名王玉忠先生、方海明先生、叶晋盛先生、吴宏炳先生、吴琰先生、陈远栋先生、郑焕峰先生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与会董事无需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定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5:00 时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与会董事无需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4 日